关于苯酚反倾销案和双酚A反倾销案中企业权利义务变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8 8B AF E9 c80 303417.htm 关于苯酚反倾销案和 双酚A反倾销案中企业权利义务变更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 第65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,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已先后决定对进口苯酚及进口双酚A实施反 倾销措施。其中,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(LG Petrochemical Co., Ltd.) 在进口苯酚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 销税税率为0%(海关总署2006年第50号公告和商务部2006年 第64号公告),在进口双酚A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为6.4%(海关总署2007年第47号公告和商务部2007年第68号 公告)。现决定由(株)LG化学(LG Chem, Ltd.)继续韩 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在苯酚反倾销案和双酚A反倾销案中 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,并将执行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 自2007年11月23日起,对以(株)LG化学为原产厂商名称申 报进口的苯酚,海关按照0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; 对以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苯酚, 海关按照"其他韩国公司"16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 税。二、自2007年11月23日起,对以(株)LG化学为原产厂 商名称申报进口的双酚A,海关按照6.4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 收反倾销税;对以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 进口的双酚A,海关按照"其他韩国公司"37.1%的反倾销税 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三、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和台湾 地区的进口苯酚及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 进口双酚A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,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

国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。 特此公告。 附件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第96号公告 二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